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第十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第十屆鎮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姓名	楊照雄	劉明寬
年齡	四十三歲	三十六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工	商
住址	臺北縣樹林鎮新日街四十三之三號	臺北縣樹林鎮潭底里保安街一段三二七號
學經歷	樹林國校畢業、樹林中學初中畢業、北市高工電子科畢業、建設廳乙種電匠、甲種電匠考驗合格、建設廳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合格。中國醱酵（味王）工人、合昌紡織廠技術員、廠務副主任、董事、樹林民防中隊副中隊長、現任樹林鎮民代表11.12屆、臺北縣黨外聯誼會監察人、樹林國中家長會長、樹林青商會顧問、樹潭社區理事、山羊水電玻璃行負責人、砲聲豆漿店店東。	學歷：樹林國民學校、樹林中學、醒吾商專觀光事業科、國防管理學校預官21期、後幹班82期。現任：臺北縣議員、樹林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文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三峽分局民防副大隊長、救國團樹林團委會委員、樹林國際青年商會會友、樹林體育會理事。曾任：臺北縣議會第九、十屆議員、樹林鎮兵役協會常務委員、三峽分局義消中隊顧問、樹林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傳承黨外精神、奉獻、犧牲、服務，說鎮民想說的話，做鎮民需要的事。 二、不合理之都市計劃，早日變更，以維人民權益、促進地方繁榮。 三、興建大衆公園，鎮民參與建設。 四、改善收集垃圾問題，設固定垃圾收集箱，解決部份無時間等垃圾車鎮民之煩惱。 五、建議廢除工程受益費，過橋費。 六、三多堤防早日完成，九路山大排水溝除彎取直，及改善各街道排水系統，道路補修，路燈報修盡速修護。 七、興建現代化市場，注重衛生設備提高生活品質。 八、開發風景區發展觀光事業。 九、確實做到政府是公僕，人民是主人，眞正做到親民、利民、便民。 十、以全鎮民意爲重不分黨內黨外、本省外省、本地外地，共同建設安和樂利的樹林鎮，謝謝各位鄉親來支持。	寬明兩次參選，蒙大家的愛護支持，皆高票當選，爲報答地方父老，立下：「以服務民衆爲職志，以建設地方爲目標。」的心願。今願以八年縣議員之豐富經驗及縣府之良好關係，參與鎮內建設，期能使鎮政更有成就，地方建設更繁榮進步。主要政見如后： 一、爭取在鎮內設立省立高中，增設國中，在三多設立國校，方便學生就學。 二、早日開闢樹林至新莊、鶯歌間大漢溪環河道路。 三、檢討鎮內都市計劃，將不切實際者，促其早日變更，以達地盡其利。 四、早日開闢鎮內都市計劃道路、公園、市場。 五、辦理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做到馬路平、路燈亮、水溝通。 六、推行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民所得，注重老人福利。 七、爭取浮洲橋、柑園橋早日停止收費。 八、時刻瞭解各里鄰實際需要全力爭取建設。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鎮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鎮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携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鎮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